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33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8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 2.授予数量:333万股。
- 3.授予人数:27人。
- 4.授予价格:7.36元/股。
-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最后一次解除限售之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2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4%。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将根据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M)	M≥X	X > M≥Y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N)	1.0	0.8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i)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i)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i)×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68名,代表股份643,900,5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587%。其中现场参会股东10名,代表股份592,194,5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90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58人,代表股份51,706,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0,413,1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523%;反对:22,81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431%;弃权:6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0,332,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998%;反对:22,936,0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621%;弃权:6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0,520,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699%;反对:22,998,8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718%;弃权:38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643,2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052%;反对:23,710,7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911%;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7%;回避:1,52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41,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972%;反对:23,710,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3569%;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20,52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698%;反对:22,975,4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682%;弃权:39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308,1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360%;反对:23,265,5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132%;弃权:3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83,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8696%;反对:23,265,5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0533%;弃权:3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2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064,2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2982%;反对:23,536,7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553%;弃权:29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39,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4031%;反对:23,536,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0240%;弃权:29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327,7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391%;反对:23,273,2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144%;弃权:29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03,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9071%;反对:23,273,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2000%;弃权:29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7,867,3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9570%;反对:26,016,1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0404%;弃权:17,0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42,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2005%;反对:26,016,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9.7670%;弃权:17,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0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经营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科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法律许可范围内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28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经营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相关增持主体已提供资金证明)。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7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379,69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323,736,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6,95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5%。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外的股东(含)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66,380,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00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79,65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4,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议案00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79,65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4,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00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379,65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4,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议案00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379,650,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4,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康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9.4340%	0.0779%
王文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9.4340%	0.0779%
核心人员(26人)		263	70.888%	0.5830%
预留股份		38	10.2420%	0.0842%
合计		371	100.0000%	0.822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止,已收到康峰辉等2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24,508,800.00元。

###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1,099,15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710,00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数,即以447,359,1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及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sub>0</sub>-V=7.58元/股-0.22元/股=7.36元/股。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2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33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7382%。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26,107,940.00	49.91%	+3,330,000	229,437,940.00	50.64%
高管锁定股	16,007,073.00	3.33%	16,007,073.00	3.33%	
首发限售股	47,899,150.00	10.62%	47,899,150.00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8,000.00	0.35%	+3,330,000	4,898,000.00</	